

郵寄及傳真：2792 9440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字樓
西貢區議會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陳國旗主席

陳主席：

有關南豐廣場連接連理街行人天橋之改善工程

閣下二月八日來函收悉。現謹回覆如下：

按本公司的估算，該行人天橋的密封及加裝冷氣系統工程總費用大約為港幣四百六十萬元（此為二零一一年的造價）。據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南豐發展有限公司承諾支付其中港幣四百萬元，而該委員會亦會承擔其中三十萬元。為了解決工程的財務安排，本公司已致函該會請其書面確認南豐發展與該委員會所支付的費用，而本公司會在發展商與該委員會合共支付四百三十萬元的前提下，支付餘下的工程費用。如工程費用最終少於四百三十萬，港鐵公司將退還差額予該委員會或南豐發展。

倘若落實上述財務安排，本公司會負責遞交有關的圖則予政府有關部門審批。工程完成後，南豐一方將負責提供該天橋運作所需的額外水冷式製冷系統及電源，以及其日常運作及維修，並支付相關電費。本公司則繼續負責天橋的日常管理及清潔（包括新安裝之風機盤管），並提供照明。

我們現正與發展商及業委會就此緊密聯繫。如有任何進展，我們會再向貴會簡報，現謹附上本公司致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的信函副本，以供參考。感謝 閣下對題述事宜之關注。

項目傳訊經理



陳霖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郵寄及傳真：2274 2122

將軍澳培成路 8 號
南豐廣場地下管業處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主席
黃國章先生

黃主席：

有關南豐廣場連接連理街行人天橋之改善工程

閣下一月三十一日致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周松崗先生來函收悉，周先生叮囑本人代為跟進，我們亦已於二月十一日回覆閣下表示收到函件。經磋商後，現謹回覆如下：

按本公司的估算，該行人天橋的密封及加裝冷氣系統工程總費用大約為港幣四百六十萬元（此為二零一一年的造價）。據 貴會提供的資料，南豐發展有限公司承諾支付其中港幣四百萬元，而 貴會亦會承擔其中三十萬元。為了解決工程的財務安排，現謹請 貴會書面確認南豐發展與 貴委員會所支付的費用，而本公司會在發展商與 貴委員會合共支付四百三十萬元的前提下，支付餘下的工程費用。如工程費用最終少於四百三十萬，港鐵公司將退還差額予 貴會或南豐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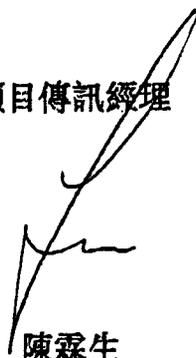
倘若落實上述財務安排，本公司會負責遞交有關的圖則予政府有關部門審批。工程完成後，南豐一方將負責提供該天橋運作所需的額外水冷式製冷系統及電源，以及其日常運作及維修，並支付相關電費。本公司則繼續負責天橋的日常管理及清潔（包括新安裝之風機盤管），並提供照明。

由於工程越遲展開會令建造成本上漲，本公司希望南豐發展及 貴委員會盡快落實支付四百三十萬工程費用，好使本公司能盡快按現時估算招標。另外，上述建議必須以法律文件作實，此函不能構成任何合約。

(.../2)

祈請早日賜覆，謝謝。

項目傳訊經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Chan Lai-sang' (陳霖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陳霖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副本抄送： 西貢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
西貢區區議員周賢明先生
南豐發展有限公司
民亮發展有限公司